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幸紋

電話：077995678#3058

電子信箱：e987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997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本市109學年度「本土語畢業歌曲」研習暨創作比賽實施計畫
(38146016_10939978500A0C_ATTCH5.docx、38146016_10939978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本土語畢業歌曲」研習暨創作比賽
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參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學校師生使用本土語文能力，鼓勵師生以本土語來創作屬於自己的畢業故事，唱出最有本土味的畢業歌曲，擴展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成效，爰辦理旨揭比賽；另為增進教師引導學生共同創作的知能，落實沉浸教學之實踐，提高學生對於本土語結合歌曲的學習興趣，促進生活運用與推廣，爰辦理增能研習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(一)增能研習：

- 1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30分假正興國小一棟四樓視聽教室辦理。



2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(含代理代課)與教授本土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正取60人，備取10人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月25日(星期一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(課程代碼：3003043)。

(二)創作比賽：

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國立)以下學校師生，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。

2、參賽作品規範：每組作品分為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等三類語別，作品主要以校園生活為主題發想，能傳遞深刻的畢業之情，曲風不限，獎勵方式為各組挑選前三名頒發獎金及佳作若干頒發講狀以茲獎勵。

3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報名，即日起至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止(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三民區正興國小(807高雄市三民區大豐二路20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若有疑問請電洽正興國小教務處陳主任384-5206分機7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電子交換章
2021/01/04
10:11:08
交換章

